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 ([2024]1号)

项目名称	潼州府第 (B-92-06/02 地块一批次)	
建设地点	潼南双桥片区 B-92-06/02 地块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、时间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水土保持公示网	
	起止时间: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异议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重庆泰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223MA6112GP60	
	地址: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梅园路 69 号 6 幢 电子信箱:	
	法人代表: 张修竹	联系电话: 15023725539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罗清	联系电话: 13648316623
	证件类型及号码: .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修竹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4年1月25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1月25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